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978號

原告 丹尼爾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為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IND1038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司機郭一良駕駛，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5時14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時（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會同司機至上開分局檢驗合格之活動地秤（下稱系爭活動地

01 秤)過磅，過磅總重為38.85公噸，超載3.85公噸，對原告
02 製開掌電字第CIND1038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
04 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
05 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06 (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7 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6月17日
08 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IND1038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9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
10 1次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11 訴訟。

1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系爭車輛於當日14時18分在基隆港務局W33碼頭
14 公設地磅站過磅，過磅總重為38.22公噸，經員警攔截後，
15 再於15時36分至四方職業地磅站過磅，過磅總重為38.05公
16 噸，均未逾10%，顯見系爭活動地秤差異太大，且因過重未
17 逾10%，未發生嚴重危害交通安全，應免予舉發。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系爭車輛經舉發員警於系爭地點攔停，以經檢驗
21 合格之系爭活動地秤實施車輛總載重秤量，發現系爭車輛違
22 規超載(限重35公噸，實重38.85公噸，超重3.85公噸)，
23 已超過系爭車輛核定之總聯結重量10%(寬容值為35公噸+
24 3.5公噸=38.5公噸)。況且10%容許值並非是給大貨車常態
25 超載用，如大貨車駕駛皆以10%容許值多裝載貨物，且皆為
26 超載10%之邊緣，則與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立法意旨在維護車
27 輛本身結構，避免駕駛人載運物品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致危
28 害車輛結構及影響車輛(煞車等)性能，進而影響道路交
29 通安全相違，是原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30 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裁處應無違誤。

3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舉發單、違規歷史資料
04 查詢、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舉發機
05 關114年6月6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45373067號函、交通違規
06 申訴員警答辯報告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
07 證書、系爭活動地秤照片、舉發機關114年7月15日新北警林
08 交字第1145380029號函、舉發機關114年7月29日新北警林交
09 字第1145383868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測量表、汽車車籍查
10 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附卷可佐（卷15-17、55-101），上
11 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查，舉發機關於舉發本件違規所使用之系爭活動地秤，為
13 HUNG CHIAN廠牌CETA/一套一片式活動地秤，業由經濟部標
14 準檢驗局分別於114年3月5日、同年月24日檢定合格，有效
15 期限均至115年3月31日，有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
16 （卷79）。且前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係負責國家標準制定及
17 檢驗之機構，其檢驗後製發之檢定合格證書自具相當之公信
18 力。本件活動地秤最大秤量為1萬5,000公斤，亦即本件活動
19 地秤每一軸的最大秤量為1萬5,000公斤，而系爭車輛為四軸
20 車，車載限重是35公噸，於本件違規時、地經舉發機關員警
21 會同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郭一良以系爭活動地秤量測系
22 爭車輛各輪軸之承載重量，秤量結果分別為：第1軸5,750公
23 斤、第2軸9,400公斤、第3軸1萬2,150公斤、第4軸1萬1,550
24 公斤，合計總重量共3萬8,850公斤，即38.85公噸，顯示系
25 爭車輛含裝載貨物已超過35公噸之限重逾3.85公噸。而原告
26 主張上開系爭活動地秤差異太大等情，然未提出實據為憑，
27 難認可採。又系爭車輛於當日14時18分、15時36分，進入基
28 隆港W33號碼頭及四方職業地磅之地磅站以固定地秤測得總
29 重量分別為38.22公噸、38.05公噸，亦有原告提出過磅紀錄
30 可參（卷17-19）。上開3次測量結果，雖有不同，但因系爭
31 車輛在3處地磅站過磅時間不同，則系爭車輛在3處地磅站過

01 磅時所載人員有無變動、所載物品是否經增加、卸下或重新
02 裝載他物、由地磅過磅時因車輛未完全靜止致磅台晃動等情
03 事，即有可能產生3處地磅站測量結果有所不同，故無從因
04 系爭車輛於基隆港W33碼頭及四方職業地磅地磅站與系爭活
05 動地秤測量結果不同，即認定系爭車輛於系爭活動地秤過磅
06 之結果不實。況且上開儀器測量縱有誤差，然測量結果均顯
07 示原告載重逾限重之35公噸，足認系爭車輛客觀上確有構成
08 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聯結重
09 量」之違規事實。

10 (三)原告因上開測量數據有所差異，主張舉發機關以系爭活動地
11 秤測得之結果顯有誤差，系爭車輛超重並未逾核定總重百分
12 之十，應依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予舉發等
13 情。然依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法條用語係規定
14 「『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而非「應不予舉
15 發」，究其意旨，乃已考量因交通執法儀器使用上容有誤
16 差，而容許於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之寬限值內，賦予交通稽
17 查人員行政裁量權，依據個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對交
18 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情節是否
19 輕微等各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取締。此規定並非提高法
20 定核定裝載總重量之標準，亦非授與車輛所有人增加裝載量
21 之利益，非謂超載重未達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者，即均得免
22 予舉發，否則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超載10公噸以下每1
23 公噸加罰1,000元之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是以系爭車輛於
24 實際上確已經有超載之事實存在，且超重在核定總重量百分
25 之10之寬限值以上，或超重在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之寬限值
26 以內，而執勤警員行使上開裁量權後，仍認有舉發之必要
27 者，其填單舉發，難謂違誤。又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
28 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
29 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866號
30 判決參照）。況就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給予之百分
31 之10寬限值，並非逕規定所有載重車輛得超載之上限，而係

01 給予舉發員警就輕微超載車輛是否予以舉發之裁量空間，本
02 件測得系爭車輛超載既已逾寬限值上限，舉發員警依法自應
03 舉發原告違規，縱使原告超載重量尚在寬限值內，舉發員警
04 亦非不得舉發，原告不得以超載重量未逾寬限值為由，指摘
05 處分違法，則原告上開主張，非可採信。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有前揭「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
07 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
08 29條之2第3項、講習辦法第4條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
09 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4,000元（計算式：1萬元+〈4公噸
10 \times 1,000元/公噸〉=1萬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及
11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12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法 官 紀 榮 泰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季吟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1.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1項：

03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
04 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
05 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06 2.道交條例第29之2條第3項：

07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
08 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
09 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
10 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
11 部分，每1公噸加罰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
12 分，每1公噸加罰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13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

14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
15 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16 4.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

17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
18 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
19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
20 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21 百分之十。

22 5.講習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

23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
24 講習：二、違反本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項或第4項規定。

25 6.講習辦法第4條第4項：

26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
27 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